

#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 修正規定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訓練，建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訓練機構(單位)管理機制，確保訓練品質，提升訓練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訓練，指本規則第七條（以下簡稱專業訓練）、第八條（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）之訓練。

前項訓練之類別及對象如下，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：

（一）醫師。

（二）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及公共衛生師。

八、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於當期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十日內，至教育訓練系統登錄受訓人員之下列資料：

1. 簽到（簽退）紀錄。

2. 實習或實作之報告書審核結果（格式如附表九）。

（二）對於已完成專業訓練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，辦理結訓測驗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辦理結訓測驗及發給結業證書（格式如附表十）等相關事項；對於測驗不合格者之重新測驗，亦同。

（四）將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（格式如附表十一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，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。